第 90 号：关于优化史河干渠叶集段水资源管理体制提升综合管理效能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优化史河干渠叶集段水资源管理体制提升综合管理效能的建议

第 90 号（农业与农村类 29 号）

叶集代表团：陆多红代表

案由：

叶集区位于史河灌区上游，境内史河干渠长 58.8 公里，2015 年 12 月叶集区成立，水利分家时，史河总干上游叶集境内的 8 公里干渠由淠史杭总局管理，叶集境内的史河干渠放水权由霍邱水务局管理，防汛任务由叶集区承担，导致水资源管理与防汛责任分离。近年来，叶集区北部乡镇农业用水矛盾日益突出，群众对“看着水从门前过、农田用不上水”反映强烈，部分田块因灌溉不及时减产，多次引发群众投诉乃至向上级部门求助。为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”治水思路，破解因管理权责分离导致的用水难、调度难、协调难问题，亟需将史河干渠叶集段用水调度管理权调整由叶集区统一行使。

案据：

一、管理体制不顺是叶集北部乡镇用水难的根本原因

叶集区承担干渠防汛任务，但放水口调度权归属霍邱县水利局总干管理中心，权责不对等。在用水高峰期间，例如2025年6-8月份用水期间，叶集群众眼看史河总干流量大、河水满，但沿线大数放水口开闸少、流量小、灌时短，导致渠道末端农田灌溉困难，群众意见大。因用水诉求难以及时响应，部分群众拒缴水费，水费征收与水资源管理陷入被动。

二、权责分离影响防汛抢险效率与区域水安全

叶集段干渠存在20多公里高填方险工段，防汛任务繁重。2020年汛期，沣西干渠出现漫堤险情，叶集区协调跨县闸口调度受阻，需市级层面紧急介入，暴露出应急响应环节的体制机制短板。管理权与防汛责任分离，不利于统一指挥、快速处置，威胁干渠安澜与沿线群众安全。

三、调整管理权是落实政策要求、回应群众关切的必然举措

符合《安徽省淠史杭灌区工程管理条例》中关于“跨县干渠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”的规定。有利于实现水资源调度与区域发展规划、农业生产需求的紧密结合，提升用水保障精准性。可从根本上化解因用水调度引发的基层矛盾，增强群众获得感，促进乡村稳定与粮食安全。

建议：

为彻底解决史河干渠叶集段因管理体制不顺导致的用水矛盾、防汛协同不畅等问题，建议依据2019年8月19日制定的《安徽省淠史杭灌区工程管理条例》，市级层面协调淠史杭总局管理，将史河干渠普荫寺闸下叶集段（含沣东、沣西干渠）

的用水调度管理权，整体调整由叶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行使，实现水资源调度、防汛保安、用水计量与收费的权责统一，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管理效能，彻底解决上下游群众之间、群众与水管部门之间的矛盾，更好、更科学、更持久地发挥淠史杭工程史河干渠综合效益，服务叶集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。